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9号

当事人：乌苏市洁特串香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G8744R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215号（捷特小区大门口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林、努尔艾力在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乌苏市洁特串香火锅店开展食品快检时发现后堂南面操作台上面摆放有新鲜牛肉，执法人员要求该店负责人提供进货票据等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料且未如实记录进货查验台账，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如实记录台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告知2023年2月13日前整改完毕。

2023年3月3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管所执法人员伊斯坎得尔、王林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再次对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乌苏市洁特串香火锅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食品展示冷藏柜内摆放有未销售的牛骨

头、牛肉、毛肚、鸡脯肉，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并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牛骨头、牛肉、毛肚、鸡脯肉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许可证等合格证明文件资料。进货查验记录登记到2023年2月14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31日立案，并指派伊斯坎得尔、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4月13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乌苏市洁特串香火锅店检查时，对当事人购进牛肉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当事人签收。2023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从乌苏市友好路市场赛尔丁牛羊肉铺以每公斤73元的价格购进牛肉6公斤，以每公斤8元的价格购进牛骨头10公斤，从乌苏市华龙水产店以每公斤70元的价格购进毛肚2公斤，从乌苏市袁凤水产店以每公斤26元的价格购进鸡脯肉1公斤，并在店内加工后提供给消费者使用。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已使用2.4公斤牛骨头剩余7.6公斤牛骨头、6公斤牛肉、2公斤毛肚、1公斤鸡脯肉。当事人仍无法提供上述牛骨头、牛肉、毛肚、鸡脯肉的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合法经营资格；

3. 当事人及配偶的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5. 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进货记录的事实；

6.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7.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8.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当事人的食品进货查验台账；

9. 乌苏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记录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9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在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合格证明文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中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我局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